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89 年 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3 月 28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4.09 教育部台(九〇)訓(一)字第九〇〇四六九一九號函核備
90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12.31 教部台(九〇)訓(一)字第九〇一八五五八二號函核定
92.09.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0.17 教育部台(九二)訓(一)字第〇九二〇一五三二一八號函核定
94.07.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9.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3.15 第 6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08 第 8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1.0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0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23 臺教學(二)字第1040035815號函核定
104.04.2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2.25 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13 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1.15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3.18 臺教學(六)字第1080035072號函核定
112.03.23 111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本校為實現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學生申訴事項。

第2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成立具超然地位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由學生輔導組負責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宜。

第3條 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本校在學學生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

第4條 申評會置委員至少十一名，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有法律、教育、心理學專長者一至三名擔任委員，另由各系所推薦教師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二名，由學生會組織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星期內推派代表擔任之。主席由委員互選，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全數委員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產生，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5條 申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6條 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適度之輔導。

第7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8條 有關申訴案件之處理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對學生、或學生自治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懲戒通知書或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 二、學生或學生自治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出或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
- 三、學生或學生自治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提出，逾期學校原則不受理，但確實影響學生權益重大者，不在此限，或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四、學生或學生自治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時，應填寫學生申訴書，詳細記載申訴人姓名、科別、班級、學號、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
- 五、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做成評議書提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附議，完成行政程序後駁回。申訴人得進入行政救濟範圍，以訴願或行政訴訟途徑為之。
- 六、申訴人於申訴評議委員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七、依前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八、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十、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應於學務處設置專人受理申訴案件，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 十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 十二、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並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只列主文和理由。
- 十三、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完成行政程序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 十四、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兩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第9條 評議應秉持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相關規定審議。

- 第10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做成評議書，呈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之評議，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學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11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而不服決定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不得向教育部提出訴願，教育部依規定將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12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13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已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14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題，不同於意見反應，故於學生申訴制度實施前應廣為宣導，並暢通學生意見溝通之管道。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 第15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掛網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16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